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三樓(台大校友聯誼社)

出 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5,563,04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6,087,361 股之 77.16%。

主 席：俞 允



記 錄：鹿 琬 為



列 席：理仁法律事務所 謝律師文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會計師耀軍

壹、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股東戶號 1010：

依年報第 39 頁顯示，公司本業似不具成長可能性。本股東欲請教總經理，若公司處分資產，則對本業是否有因應策略。

總經理答覆：

根據本公司目前與過去十年來的發展，已使整體財務結構較健康，若公司體質仍停留在過去，對抗歐債影響及經濟環境變動將會更辛苦。對於處分土地一事，於討論事項時再向各位股東報告。

股東戶號 1007：

偉聯科技自 93 年至 100 年底，若不計入租金收益，則營運結果合計虧損應超過 6 億，若處分公司重要資產，公司營運是否會繼續虧損下去。

主席答覆：

偉聯科技品牌的建置需要長時間，公司營業收入減少是導因於營業形態改變為專注專業市場所致。出售土地的影響，總經理會在討論第七案時詳細報告。

股東戶號 50419：

歐債風暴持續，本股東想請教公司毛利率如何達到 37%?

主席答覆：

能夠維持高毛利率，是因品牌本身建置的價值所致。歐債危機雖使公司營運艱難，但美國市場逐漸在成長，且今年也決定前往中國大陸。方法上不走低毛利的一般消費性市場，掌握研發核心技術。

股東戶號 50419 :

年報第 34 頁部份，不寫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內銷其他台數，要如何知道價格？

主席答覆：

公司會按照標準作業流程來做，若有問題則會改進。

股東戶號 16486 :

公司財務報表仍以 LCD 顯示器為主，是否有考慮改為 LED 顯示器。公司股價低且成交量小，不知是否能買。禮券或紀念品，是徵求人自己出錢或公司出錢，若由公司提供，則是否所有股東均可以領。

主席答覆：

公司今年沒有發紀念品或禮券，若有發現歡迎提出檢舉。公司絕無以此來收購任何股權，並會將此項列入記錄作為檢討。

LED 是背光模組，銷售時仍稱為 LCD 液晶顯示器，公司現在的產品是傳統及 LED 背光模組顯示器兩種都有。另外，股價的問題，該不該買進，應由投資人自行判斷。

股東戶號 62735 :

建議主席斟酌時間進行以下議案。請主席與總經理向在場股東澄清有無於徵求委託書時為發放禮券的行為。股東可勇於提出檢舉，並於未來檢舉時支領獎金。

主席答覆：

謝謝這位股東的意見。再次強調公司並無收購委託書，並歡迎大家檢舉。

股東戶號 1010 :

主席能否確定具股東身份的公司員工有無出席今日的股東會、有無請假。又因委託書涉及出席股數，所以請求先暫停今日的股東會，清查出席股數，避免今日股東會涉及股東會無效與撤銷的問題。

謝律師答覆：

有關違法徵求部份，若股東已檢具相關資料，則請予以提出。若並無到達此程度，則因股東會是依法召集，為維護全體股東權益，仍由主席繼續進行今日的股東會。

股東戶號 1010 :

委託出席佔今日多少的出席率，涉及股東會有無可能遭撤銷的問題，故仍請求先清查並要求記載在議事錄上。

主席答覆：

親自出席人數為 14 人，出席股數為 28,029,592 股；委託出席人數為 17 人，委託出席股數為 7,533,456 股。出席率是 77.16%，達到法定開會，所以會議繼續進行。

股東戶號 1010 :

請求記載有無違法徵求這件事情。

股東戶號 50419 :

徵求委託書有不法現象，應列入記載。

主席答覆：

我們會列入記載。

股東戶號 16486 :

請問用禮券徵求委託書，是由他人支付還是公司支付。

主席答覆：

公司並無發禮券或紀念品徵求委託書的情事。

股東戶號 16486 :

徵求的對象願意幫你的原因為何，且這筆錢是誰出的。

總經理答覆：

這次有兩組人馬徵求委託書，包括我也在內，但本組徵求結果得到 0 股，且沒有發紀念品。

股東戶號 1010：

您還沒有回答我今天有多少員工參加股東會。

主席答覆：

今天出席股東會的員工都依照員工手冊，配帶出席證或工作證。

股東戶號 1010：

我們請求將員工有無請假記載議事錄。

主席答覆：

公司會按照員工管理手冊來做。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

蔡監察人：(宣讀監察人查核報告完畢)

股東戶號 50419：

1. 以後員工出席股東會，除要釐清事假及公假，並要求列入會議記錄。
2. 請問監察人在五年內去過荷蘭幾次，對公司銷售通路、經銷商是如何銷售給客戶的情形是否了解。
3. 何以年報第 34 頁的銷售價格下降 22%，毛利還能那麼高？
4. 另外請問監察人解釋，年報第 60 頁的「上開虧損扣除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業已提列適當備抵評價，複查結果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本公司擬於近日內提起訴願申請。」

主席答覆：

因銷售價下降的速度沒有成本下降的速度快，所以能維持高毛利，且經過多年努力後，品牌被肯定，價格就會顯現出來。

區會計師答覆：

偉聯科技與荷蘭子公司每年就移轉訂價部份均委託當地會計師作移轉訂價報告，而台灣這邊也根據所得稅法出具移轉訂價報告，出具結果均符合常規交易範圍，故依會計師觀察，母子公司訂價範圍是一個合理的範圍。另外，遞延所得稅資產部份，是因偉聯科技過去曾發生虧損，而根據所得稅法規定，可以十年虧損扣除所得的部份，故帳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海外利益無關。

蔡監察人答覆：

至目前為止，監察人均有依法審核公司提供的定期查核報告，故並無需要到荷蘭做實務上考核。況且監察人認為並不適合在無發現嚴重事端前提下，即浪費公司資源，採取不需要的行動。

股東戶號 50419：

本股東對監察人的報告不是很認同，本股東希望監察人能和公司爭取經費實地進行了解。

主席答覆：

針對為什麼毛利率高的情況下仍然虧損，我們請總經理來報告。會計師是每年赴荷蘭的，監察人則是依會計師查核報告作審核。

總經理答覆：

關於年報第 34 頁的產銷量值表，因租金收入列為營業收入，所以沒有顯示數量。公司是實際有銷售行為才認列營業收入，且每年會計師都會派人到荷蘭去稽查，故不會有塞貨問題。至於高毛利於來自成本的降低。且偉聯這幾年新建立的營運模式，使上游下游都有更多利潤，對景氣影響的抵抗力也相對較好，屬方向正確且正派的經營。

三、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說明：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對外資金貸放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四、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五、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情形。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沖銷之遠期外匯契約為歐元 1,200 仟元，其公平市價評估淨利益為新台幣 3,259 仟元整。

**肆、承認暨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〇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並經本公司 10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認無不合之處。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詳附件。

三、敬請 承認。

股東戶號 1010：

本股東對今日承認事項第一案表示反對，公司雖主張毛利高，各方表現好，但何以 100 年度的利息費用與推銷費用也高居不下。

主席答覆：

有關利息問題，請會計師給各位股東解釋。至於推銷費用，請總經理為各位報告。

總經理答覆：

推銷費用從 1.62 億到 1.64 億，增加 2 佰萬，您是否覺得很多？您剛剛是說我們的費用比較高嗎？

股東戶號 1010：

因為你剛剛提到成本下降。

總經理答覆：

已經報告許多次，成本下降跟費用並無關係。

股東戶號 1010：

請求記載議事錄，股東關心的是結果。

總經理答覆：

但你的問題並沒有根據，想請教你哪裡增加很多？

主席答覆：

希望每一位都能按照會議規則心平氣和的討論問題，至於利息的問題我們請會計師作解釋。

區會計師答覆：

利息費用主要是發生在荷蘭子公司。主因是歐盟當地國家與國家間對增值稅的計算有爭議因而才衍生利息費用，原則以後年度應該不會再發生。

主席答覆：

差異是指荷蘭與德國兩個國家間，因德國認為我們的經銷商，從荷蘭出貨到德國時就應先繳稅，並非在真正銷售時才繳。故認定我們晚繳稅，因而出現這個利息費用。這件事雖仍在訴訟中，但公司先提列費用，因此會有較大的負擔。一旦勝訴費用就可以沖銷。

股東戶號 50419：

若股東權益未大於固定資產，即表示固定資產並無發揮效益，因此會計師應進行財務規劃建議給公司，並建議公司應將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降低以健全財務結構。

主席答覆：

謝謝這位股東對公司的期勉及要求，公司會朝著您建議的方向改進。

謝律師答覆：

剛剛有一位代表貿聯企業的股東對這個議案表示反對意見。我想再慎重徵詢您是否確實反對。

股東戶號 1010：

我確實反對。

謝律師答覆：

我們看議事手冊第 7 頁，監察人貿聯企業，對於本公司所提出的任何財務表冊已經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如果股東願意撤回反對，今日的股東會應該能順利進行且避免不必要的票決延宕時間。

股東戶號 50419：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因此即便監察人在董事會沒有表示反對，也不代表股東現在不能反對。

謝律師答覆：

謝謝這位股東的指教。但觀議事手冊第 7 頁「此致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可知，這份監察人審核報告書不是在董事會提出來的。

股東戶號 1010：

請謝律師了解，查核報表與對經營成果不滿意是兩件事情。

股東戶號 62735：

這個議案是承認財務報表，而非承認營業報告。

主席答覆：

每個人在股東會均有發言權利，但請尊重會議規則。

股東戶號 1010：

主席，因這涉及本股東權益，所以我請求記載議事錄。本股東對經營成果投反對票。

股東戶號 1007：

股東並無百年的时间等待品牌建立。歷經 8 年，想請問經營團隊未來是否有考慮轉型。

股東戶號 64933：

請問財報上 100 年度歐洲收入、利息、存貨及應付費用均較 99 年度增加許多之原因。關於本次出售土地一案，若將土地出售，是否會導致缺少融資額度，進而連帶影響資金調度。

主席答覆：

目前公司融資額度是 5 億 2 千萬，已使用額度尚未達 2 億，負債比率亦逐年降低。又土地只給彰化銀行進行抵押借款，其他銀行則是以信用貸款方式。且因公司注重資金流，故不會希望借債投資新事業。因此，於出售土地後，若公司有足夠資金維持本業的永續經營，才會有多餘的資金開創另一個新事業。至於土地出售是以對股東、公司及員工都有利的情況為前提。

處理意見：

主席裁示提付表決，指定股東戶號 1102 禹水仙為監票人員，本公司工作人員為計票人員，使用第一號表決票。

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含代理人)表決權數為 35,563,048 權，贊成權數：23,031,779 權，反對權數：12,485,029 權，贊成權數占總權數 64.76%。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745,627 元，加計前期累積虧損新台幣 152,212,062 元，故截至 100 年底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45,466,435 元。

二、由於 100 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不擬分配股利及董監酬勞。虧損撥補表詳附件。

三、敬請 承認。

股東戶號 1007：

若公司繼續虧損，經營團隊會對股東作什麼承諾。且若公司出售資產，則對股東過去承受的損失是否應予以彌補。

股東戶號 1010：

本股東對公司營運成果及所有報表表示反對，對本案表示反對。

主席答覆：

因目前的資源有限，只能專注本業，但不表示我們不對外投資，只能專注在顯示器。

股東戶號 64933：

希望董事長能夠承諾，公司在執行出售土地時，不要再提高員工的紅利。

主席答覆：

關於員工紅利部份，則會依公司章程來處理。相對方案仍在研擬中，但方式上會配合股票方式處理，而非只以現金分發方式。又品牌的建置相當艱難，加上外在環境條件不好，歡迎股東提出有建設性新事業提案。

股東戶號 50419：

建議公司趕緊出售庫存以彌補虧損。並請問是否有其他彌補虧損的方式。

主席答覆：

我們屬國際化貿易型態，船運所需的時間無法縮短，目前庫存算是較健康的狀況，我們也會朝著股東建議方向來做改進。

處理意見：

主席裁示提付表決，指定股東戶號 1102 禹水仙為監票人員，本公司工作人員為計票人員，使用第二號表決票。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含代理人)表決權數為 35,563,048 權，贊成權數:23,078,003 權，反對權數：12,485,029 權，贊成權數占總權數 64.89%。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等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三、敬請 決議。

股東戶號 64930:

公司年報第 27 頁第(七)點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修正後之公司章程尚未經股東會同意，故本股東主張於本年報未作修正前，本案不能進行。

主席答覆：

請參閱年報第 27 頁公司股東政策之附註:俟本次股東會決議後定案。故未經股東大會通過，我們就不會做。

股東戶號 1010:

員工紅利不低於 10%將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故本股東就公司章程修改案表示反對。

主席答覆：

員工紅利辦法是參照一般科技公司訂定，並已經過以前年度之股東會通過。偉聯為品牌行銷服務業公司，非製造業公司，故參考品牌服務業公司人員比重即可知，員工紅利涵蓋了海外子公司員工，目前全部員工編制約有 70 位，將來這個辦法有需要，會再加以修訂，目的只有一個，為凝聚員工的向心力。

股東戶號 50419:

根據利益迴避規定，若本股東有異議，董監對自身有關部份，均不能投票，否則一旦要求驗票，決議即無效，此將導致股東會需要重開。另本股東建議在明年股東會召開前，應將不低於 10%的員工紅利改為不高於 10%一事列入重大決議案。

主席答覆：請律師回覆。

謝律師答覆：

今日的議程後階段部分包含董監改選案，因此，究竟由誰擔任董監仍屬未知數，故這個案子沒有利益迴避的問題。

股東戶號 50419:

若投票時有人表示異議，本身具利害關係者就不得參與表決，故董監不得投票決定自己的酬勞，不因是受託人、委託人而有不同，對此，最高法院過去有許多判決無效的判例。

謝律師答覆：

補充說明依議事手冊第4頁第8案改選董監案，若公司章程這一條修訂完畢，則明年才會談到董監酬勞之分配問題，且現階段既尚未選出新董監，自然就沒有利益迴避問題。  
股東戶號 50419:

這跟改選或誰當選無關，而是受領酬勞的董監都不能對自己的酬勞參與投票。

謝律師答覆：

董監改選議案通過後，才有董監酬勞分配問題，進而產生利益迴避的問題。

主席答覆：

這個案子經過律師驗證認定妥當，且第三案也有反對意見。

股東戶號 50419:

公司法第178條利益迴避規定，與董監改選沒有關係。

主席答覆：

本提案單位為董事會提案通過到股東會討論。

股東戶號 62735:

公司法178條是指股東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表決；今日有其他股東提出異議，可否請其提出具體明確的事證。

處理意見：

主席裁示進行表決，指定監票人員由股東戶號1102禹水仙小姐，本公司工作人員為計票人員，使用第三號表決票。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含代理人）表決權數為35,563,048權，扣除利益迴避後，贊成權數：16,372,643權，反對權數579,308權，贊成權數為85.71%；未扣除利益迴避，贊成權數：20,928,003權，反對權數12,485,029權，贊成權數為58.85%。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股東戶號 1010:

反對票數應沒這麼少（註：因為司儀只有唸出反對權數579,308權）

主席答覆：

所有董監及其法人股東都要利益迴避，不因投贊成或反對票而有不同。

股東戶號 1010:

議事錄的記載應忠於股東的發言及會議的發言，剛才司儀報告有誤，故要求寫入記錄。

股東戶號 62735:

回應剛才這位股東之發言，查詢最高法院見解即可知，利益迴避情形即是分子分母同扣。

股東戶號 1010:

是你們請我們不要迴避。

主席答覆：

利益迴避即等同全部迴避，而表決票均有存留，各位可以來查詢。

股東戶號 1010:

請主席查一下今天的錄音，股東戶號1010有沒有說要利益迴避。

主席答覆：

你僅代表一個股東，不能代表全體。

股東戶號 1010:

剛才陶先生的發言並非我的發言，但股東戶號1010的投票卻迴避了。

主席答覆：

所以你反對利益迴避。

股東戶號 1010:

我是依據你的指示投票。股東會要求詳實記載。

主席答覆：

請問這樣的提議，是否是希望兩個表決結果同時呈現。

股東戶號 1010:

我認為我的投票權數不在裡面，沒有詳實記載。

群益金鼎股代：

跟沈律師(股東戶號 1010)報告，我們可以在迴避上面的數字，幫你註明迴避股權裡贊成及反對數字各有多少。

股東戶號 1010:

這樣比較合理。因我是依你的指示投票，所以你不能漠視我的權益，且我是投反對票，但你卻要求我利益迴避，故要求股東會詳實記載。

主席答覆：

尊重每個股東各別的意見，兩案通通列入記錄。

群益金鼎股代：

我們表決清單有記錄。

股東戶號 50419:

為了釐清真相，建議立即在下一個議案進行前將表決票封票造冊。

主席答覆：

對沈小姐(股東戶號 1010):我希望這件事情公平的呈現，因此把你們視為一體。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第 197 條之一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二、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股東戶號 26061 號提案)

案 由：為活化資產，創造全體股東最大利益，建議出售公司位於中壢之出租土地。

說 明：一、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該筆出租土地的帳面價值遠低於附近土地交易的成交價款。為活化資產，及充分反映增值的部份在股東權益上，請公司進行土地出售案。

二、為因應不動產交易市場的變化，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處理該土地出售案。

三、處分準則依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 101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責成總經理，針對此案於股東常會提出鑑價及資金運用等補充報告，俾利股東於股東常會時行使表決權。相關補充報告詳附件。

五、敬請 決議。

主席：

尊重董事會決議，請皮總經理針對售價的鑑定及資金運用辦法作詳盡報告。

總經理報告：略。

股東戶號 50419:

是否有不賣土地的方案，且如此一來，公司是否還能週轉。

主席答覆：

雖無法確知現在是否屬土地賣出的最好時機，但提案股東按照標準流程提案，公司將此案呈董事會審核，再提送股東會討論。我提出另一客觀的看法，近一期商周的報導，談到台灣的土地，是用國民淨所得比與漲價互比，2001 年是 1.27 倍，因此可能已面臨到轉捩點，加上本案也經董事會討論，故或許也屬適合的時間點。至於現在處分是否是最好的時機，將留待討論進行公決。

戶號 1010 股東：

總經理所提數字是以每坪約 10 萬元計算，鑑價報告有一家為 13 萬 3，EPS 增加到 9.3，但這幾年的增加是多少？關於員工紅利 10% 的討論，即便是以前通過的，我仍表示反對。本股東提案，我反對賣，但請記載議事錄，如果要賣，希望每坪不得低於 12.5 萬。(有股東戶號 1007/1010/1073/1124/99060560/61997/64933/64930 等 8 人附議)

股東戶號 1102:

此案我同意，原因在於，房地產通常是提前反應，等捷運完成，五楊高速公路通車後，再談出售已經來不及。從總經理的鑑價報告中可知中壢土地價值每坪至少應有 101,646 元，因此建議主席，若股東會同意處分中壢土地案，則應加速進行，直接以本次股東會上就土地處分案重要條件，設定每坪單價不得低於新台幣 101,646 元。

股東戶號 64933:

我表示反對，我附議剛股東戶號 1010 所提之每坪 12.5 萬，但基本上不贊成賣。原因在於，由損益表來看，去年收入是以租金收入支撐，若除去租金收入，今年是否會虧損。  
處理意見：

為加速中壢土地出售案之進行，本席提出本議案之修正案，明訂中壢土地出售案之重要交易條件，本案說明修正：為活化資產，充分反映增值的部分在股東權益上，提請股東會同意進行中壢出租土地之出售案：

(1). 預計出售之標的物：

土地：桃園縣中壢市中工段 995, 996, 997, 1008 地號。面積為：25,781 平方公尺  
(7,798.75 坪)

建物：桃園縣中壢市西園路 81-1 號。面積為：8,731 平方公尺 (2,641.26 坪)

(2). 預計出售總價款：

每坪單價不得低於新台幣十萬一千六百四十六元。

每坪單價的計算：交易總額 / 總土地面積

(3). 交易對象：不限定。

(4). 出具的鑑價報告：

於簽訂土地暨建物買賣契約前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取具專業估價者之鑑價報告。

(5). 交易方式：公開標售或議價。

(6). 執行單位：

由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重要交易條件儘速辦理中壢土地出售相關執行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磋商、簽訂及履行中壢土地出售案之相關契約。

股東戶號 1010:

請問主席，為什麼有 4 個股東發言，但您裁決採取第 3 位股東的意見？另總經理提出之鑑價報告有 10.1 萬、有 12.9 萬、有 13.3 萬三種，何以經營團隊採最低標？

主席答覆：

經營團隊並不認為這是底價或標準，而根據議事規則，若這個案子通過，其他的議案即不需作表決。

股東戶號 1010:

我希望將我的發言記載於議事錄上，並質疑為什麼要採鑑價報告中最低標。亦即，10.1 萬對股東而言具有賤賣資產的疑慮，故針對今日提出表決的 10.1 萬，主席也應詢問附議每坪不低於 12.5 萬的股東，且記錄該附議股東戶號，如此往後才知道有多少股東是支持較高金額的。

股東戶號 1007:

三個鑑價中選擇最低價，對股東、公司、員工均不利，這是否與先前論述自相矛盾？

主席答覆：

我們會依取處辦法進行，而鑑價最低價只表示最低標準不得低於此一價格，但為維護股東權益，仍要考慮楊股東所言的三方利益。您的意見我們形成議案，但依表決順序，若此案過半數通過，其他議案即不再表決。

股東戶號 50419:

本案若有訴訟案，則暫緩實施。

主席答覆：

因須按照法律流程，故我們不能回答您一定會怎樣。

處理意見：

主席裁示進行表決，指定股東戶號 1102 禹水仙為監票人員，本公司工作人員為計票人員，使用第四號表決票。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含代理人)表決權數為 35,563,048 權，贊成權數：21,991,328 權，反對權數 13,571,704 權，贊成權數為 61.84%。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修正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三年任期自 98 年 6 月 19 日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止。

二、本次擬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董事五席、監察人二席，任期自 101 年 6 月 12 日至 104 年 6 月 11 日止，任期三年。

三、恭請 選舉。

股東戶號 1010：

請公司說明一下，前任董事原任期至 101 年 6 月 18 日，但因提前改選因素，故前任董事將於 6/12~6/18 這 6 天卸任，此部分是否有辭任書，以避免改選後又遭撤銷。

謝律師答覆：

公司法 199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在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股東戶號 1010：

如您認為提前解任沒有問題，我們尊重您，我只是提出我的意見。

主席答覆：

請教律師及會計師都是以公司法 199 條之 1 規定為準。

主席：

指示開始進行選舉，指定股東戶號 1102 禹水仙，61237 陳安美為監票人員，本公司工作人員為計票人員。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戶 號	董 事 戶 名	當選權數
1012	俞 允	43,915,622
1007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天翎	33,929,312
1007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何蓓	33,929,208
49308	皮華中	33,035,911
62200	張俊毅	30,855,107

戶 號	監 察 人 戶 名	當選權數
64933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正欣	27,143,408
62736	蔡振鴻	24,458,558

##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 209 條之規定，第「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擬請股東會同意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董事之日起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天翎、余何蓓先生向股東會說明其目前兼任他公司董事、經理人職務之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同意解除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天翎、余何蓓先生向股東會說明之競業禁止限制。

伍、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50419：

1. 針對公司章程修訂部份，建議董事會就員工紅利之提撥，於下次提修正案，修正為不高於 10%。(股東戶號 1010 等提出附議。)

2. 請問歐債風暴延伸中，公司至 5 月底截止之累積盈虧為何。

主席答覆：

1. 提出建議案為董事會之權責，交由董事會討論。

2. 因公司沒有公開財測，故能宣佈者均會宣佈，至於不能宣佈部分，則儘量避免引起適法性的問題。請各位股東上網去查看。

陸、本席宣佈無其他臨時動議，散會！

附件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0 年度與海外子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7 億 1 千萬元，較 99 年度之 6 億元 8 千萬元增加 5.5%；銷售量為 9 萬台，較去年同期增加 17%；營業毛利則為 2 億 6 千萬元，較 99 年度之 2 億 5 千萬元增加 6%；毛利率自 99 年度之 35% 提升至 37%；銷管及研發費用為 2 億 3 千萬元，較 99 年度之 2 億 4 千萬元，減少 4%。最後的營運結果為稅後淨利 675 萬元，較 99 年之虧損 3,307 萬元，增加稅後淨利 3,982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15 元，若扣除營業外收支之淨額，則 100 年度本業淨利 3,451 萬元，較 99 年度之本業淨利 1,094 萬元，增加淨利 2,357 萬元。

100 年度整體景氣趨緩，歐洲債信風暴延宕，營業收入及毛利較 99 年度均能維持小幅成長，並轉虧為盈，顯見本公司由消費性市場轉切入監控、工業、醫療等專業利基市場之營運策略調整奏效。

展望 101 年，專業市場仍然具備成長力道，AG Neovo 之通路已漸趨穩定，品牌知名度亦逐步提昇，輔以區隔性之產品策略，在特定市場站穩腳步，將持續深耕專業市場，期能有效拓展營運規模增加營收及獲利。

在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在公司治理的精神下，正派經營，竭盡所能，善用 AG Neovo 的品牌價值及核心競爭力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

董事長 俞允



總經理 皮華中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及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鑑察。

此致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振鴻



監察人：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蘇正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部份轉投資事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等轉投資部份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二)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4,888千元及31,902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3,241千元及735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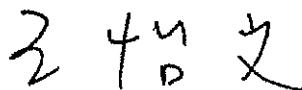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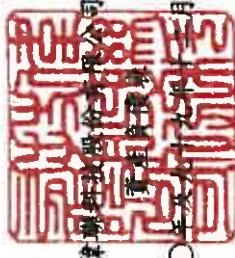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金額	%	99.12.31 金額	%		100.12.31 金額	%	99.12.31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1100	\$ 52,012	6	41,237	5	2100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七))	\$ 166,951	19	180,000 23
13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59	-	530	-	64,099	8	30,643 4
	一流动(附註四(二)及四(十二))		2,151	-	930	-	11,849	1	12,349 2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4,468	4	38,747	5	預收貨款(附註五)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五)		264	-	982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动(附註六)		155,052	18	121,087	16			
12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		5,007	1	12,863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252,213	29	216,376	28	2820	其他負債：	
			66,779	8	73,212	9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九))	
			11,976	2	11,976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五))		3,759	-	11,073	1	3350	累積虧損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706	-	8,195	1			
1501	上地		106,203	12	86,749	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21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82,822	10	84,735	11	累積核算調整數		
1531	機器及研發設備		5,126	1	10,801	1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1537	模具設備		419,030	49	383,140	42			
1620	出租資產		629,622	74	596,669	76	股東權益合計		
1681	其他設備		(146,605)	(17)	(156,973)	(20)			
15X8	重估增值		483,017	57	439,696	56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減：累計折舊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		44,608	5	50,896	7			
1880	其他(附註四(六))		6,276	1	3,731	-			
	資產總計		50,884	6	54,627	7			
			\$ 852,893	100	\$ 783,91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詳見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董事長：俞允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507,555	100	542,694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	-	65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507,552	100	542,62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十)	394,057	78	440,318	81
5910	營業毛利	113,495	22	102,311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52,930	10	51,058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771	6	28,65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91	1	5,141	1
		88,892	17	84,850	16
6900	營業淨利(損)	24,603	5	17,461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04	-	38	-
731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及四(十二))	4,735	1	7,588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六))	165	-	156	-
		5,504	1	7,78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413	1	4,770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8,586	2	7,016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902	1	31,708	6
7880	其他損失(附註四(六))	571	-	233	-
		17,472	4	43,727	8
7900	稅前淨利(損)	12,635	2	(18,484)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5,889	1	14,587	3
9600	本期淨利(損)	\$ 6,746	1	(33,071)	(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一))	\$ 0.27	0.15	(0.40)	(0.72)

董事長：俞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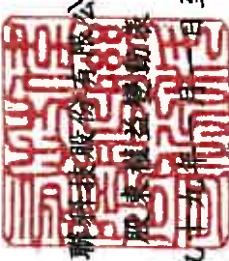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數		調整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股	本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60,874		709	(119,141)	(30,306)		115,771						427,907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損		"		"	(33,071)	-		-						(33,071)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8,970)	-						(8,970)
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														38,49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0,874		709	(152,212)	(39,276)		38,491						38,491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6,746	-									6,746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1,787	-						1,787
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														24,59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0,874		709	(145,466)	(37,489)		24,594						24,594
														457,48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董事長：俞允



會計主管：鹿琬為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損)	\$ 6,746	(33,071)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13,903	16,213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9)	(4,029)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8,586	7,016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058	(12,256)
存貨減少(增加)	(33,920)	45,6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890	8,5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	6,254	12,55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3,456	(38,379)
預收貨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942	(5,150)
其    他	(2,878)	2,71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48,878</b>	<b>(16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23,778)	(14,413)
質押定存減少	744	6,715
其    他	(1,980)	(50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5,014)</b>	<b>(8,201)</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049)	(1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3,089)</b>	<b>(100,000)</b>
<b>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b>	<b>10,775</b>	<b>(108,365)</b>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1,237	149,60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b>\$ 52,012</b>	<b>41,237</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3,472	4,553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22,028	12,704
應付款項減少	1,750	1,709
支付現金數	<b>\$ 23,778</b>	<b>14,413</b>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b>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 114	120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b>\$ 1,247</b>	<b>2,051</b>

董事長：俞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合併孫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孫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孫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8,243千元及13,03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79%及1.63%；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01,577千元及89,794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4.21%及13.2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孟繼軍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12.31		99.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流动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86,887	9	80,607	10	2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59	-	530	-	2120	
一 流動(附註四(二)及四(十一))	72,845	7	48,767	6	22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15,015	11	98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72,243	17	125,713	16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五))	15,012	1	25,000	3	2510	
	465,261	45	281,599	35	2820	
<b>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b>						
土地	11,976	1	11,976	1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3,759	-	11,073	1		
機器及研發設備	706	1	8,195	1		
模具設備	106,203	10	86,749	11	3310	
出租資產	82,822	8	84,735	11	3350	
其他設備	16,791	2	23,083	3		
重估增值	419,030	41	383,140	49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641,287	63	608,951	77	3420	
(157,321)	(15)		(167,983)	(21)	3460	
減：累計折舊	483,966	48	440,968	56		
<b>其他資產：</b>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44,608	4	50,896	6		
遞延費用及其他(附註四(五)及六)	26,715	3	28,049	3		
	71,323	7	78,945	9		
	\$ 1,020,550	100	\$ 801,512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流动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166,951	16	180,000	22		
(附註四(六))	86,428	9	32,587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九))	180,233	18	46,370	6		
	433,612	43	258,957	32		
<b>長期負債：</b>						
土地增值準備(附註四(五))	124,583	12	113,287	14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五))	4,871	-	4,911	1		
負債合計	563,066	55	377,155	47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八))	460,874	45	460,874	58		
保留盈餘：(附註四(八))						
法定盈餘公積	709	-	709	-		
累積虧損	(145,466)	(14)	(152,212)	(19)		
	(144,757)	(14)	(151,503)	(19)		
<b>股東權益及其他項目：</b>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489)	(4)	(39,276)	(5)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五))	178,856	18	154,626	19		
	141,367	14	114,986	14		
	457,484	45	424,357	53		
<b>股東權益合計</b>						
<b>重大承諾事項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1,020,550	100	\$ 801,512	100		

允長：俞董

(請詳閱報表附註)

中華皮人經理

會計主管：鹿婉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738,006	103	690,455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047	3	12,620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	714,959	100	677,83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十)	452,979	63	430,946	65
5910	營業毛利	261,980	37	246,889	35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64,926	23	162,112	2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349	8	68,68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91	1	5,141	1
		227,466	32	235,941	36
6900	營業淨利(損)	34,514	5	10,948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42	-	1,659	-
731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及四(十一))	4,735	1	7,588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五))	715	-	1,792	4
		6,892	1	11,039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240	3	4,780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342	1	31,940	5
7880	其他損失	527	-	382	-
		28,109	4	37,102	6
7900	稅前淨利(損)	13,297	2	(15,115)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6,551	1	17,956	3
9600	合併總淨利(損)(即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損))	\$ 6,746	1	(33,071)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	\$ 0.29		\$ 0.1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俞允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普通股 股本	法 定 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 460,874	709	(119,141)	(30,306)	115,771			427,907
-	-	(33,071)	-	-			(33,071)
-	-	-	(8,970)	-			(8,970)
-	-	-	-	38,491			38,491
<u>\$ 460,874</u>	<u>709</u>	<u>(152,212)</u>	<u>(39,276)</u>	<u>154,262</u>			<u>424,357</u>
-	-	6,746	-	-			6,746
-	-	-	1,787	-			1,787
-	-	-	-	24,594			24,594
<u>\$ 460,874</u>	<u>709</u>	<u>(145,466)</u>	<u>(37,489)</u>	<u>178,856</u>			<u>457,484</u>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董事長：俞允



會計主管：鹿琬為

##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合併淨利(損)	\$ 6,746	(33,071)
<b>調整項目：</b>		
折舊及各項攤提	20,243	29,053
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655	701
存貨減少(增加)	(46,485)	37,591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9)	(4,029)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4,733)	20,2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022	10,83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4,777)	42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	6,254	12,55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3,841	(37,7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5,613	(6,341)
其    他	<u>(2,879)</u>	<u>4,112</u>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44,341</u>	<u>34,34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23,954)	(15,062)
質押定存減少	744	6,715
其    他	<u>(3,275)</u>	<u>439</u>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6,485)</u>	<u>(7,908)</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049)	(1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40)</u>	<u>-</u>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3,089)</u>	<u>(100,000)</u>
<b>匯率影響數</b>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513	(6,10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280	(79,67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80,607</u>	<u>160,279</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22,299	4,563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3</u>	<u>25</u>
<b>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22,204	13,353
應付款項減少	1,750	1,709
支付現金數	<u>\$ 23,954</u>	<u>15,062</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b>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 114	3,450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1,247</u>	<u>2,05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俞允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 (152,212,062)
加：本期稅後淨利(100年度)	\$ 6,745,627
期末累積虧損	\$ (145,466,435)

董事長 俞允



總經理 皮華中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 <u>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u> ，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u>  <u>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基於整體產業環境之變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就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一)~(四)款後剩餘之數 <u>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u> (六)扣除(一)~(四)款後剩餘之數 <u>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u> (七)扣除(一)~(六)款後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提撥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息。 (八)分派股息及員工紅利之金額及方式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惟董事會擬具之股利分派案，其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基於整體產業環境之變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就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一)~(四)款後剩餘之數 <u>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u> (六)扣除(一)~(五)款後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提撥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息。 (七)分派股息及員工紅利之金額及方式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惟董事會擬具之股利分派案，其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新增第五款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 <u>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百分之百轉投資</u> 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 <u>一定條件</u> 之從屬公司員工。	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及主席姓名，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p> <p>前項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及主席姓名，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p> <p>前項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对照文條修正序-處理產生者分處或取得

第七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委託評估	(三)專業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一以上者。
四、不動產或其	四、不動產或其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八條 修正後條文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拘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核定執行，其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會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一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行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b>三、授權額度及層級</b></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後始得為之。</p> <p><b>四、執行單位</b></p> <p>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u>負責單位</u>以書面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壹佰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b>三、執行單位</b></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b>四、取得專家意見</b></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條之四款</p> <p>條之八款</p> <p>條之三款為原第八條之二款</p> <p>條之八款</p> <p>條之四款為原第八條之三款</p> <p>條之九款</p> <p>條之十款</p> <p>條之九款</p> <p>條之四款</p>
<p><b>第九條</b></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b>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b></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b>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p>	<p><b>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b>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b>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其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b>三、執行單位</b></p>	<p>條之九款</p> <p>條之十款</p> <p>條之九款</p> <p>條之十款</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新增</p>	<p>修正後之第九條第三款為原第十條之二款</p>
<p>第九條之一</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相關法令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ul>	<p>修正後之第十條為原第九條二款</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修正後之第十條 第三款為原第九條三款</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貨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二)~(四)略</p> <p>(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買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前2點處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二)~(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買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之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修正後條文</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母子公司合併全部契約總額、母子公司合併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p>	<p>修正前原條文</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全部契約總額、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9 384 647 1074"> <thead> <tr> <th></th><th>以避險為目的</th><th>非以避險為目的</th><th>以避險為目的</th><th>非以避險為目的</th></tr> </thead> <tbody> <tr> <td>全部契約總額(佔年營業收入)</td><td>100%</td><td>30%</td><td>100%</td><td>30%</td></tr> <tr> <td>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td>50%</td><td>30%</td><td>50%</td><td>30%</td></tr> <tr> <td>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td>50%</td><td>10%</td><td>50%</td><td>10%</td></tr> </tbody> </table>		以避險為目的	非以避險為目的	以避險為目的	非以避險為目的	全部契約總額(佔年營業收入)	100%	30%	100%	30%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0%	30%	50%	30%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0%	10%	50%	10%	<p>修正說明</p> <p>第十二條斟作文 字修正</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000 萬元為限，但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 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000 萬元為限，但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其他應行事項</p> <p>(一)~(五)略</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七)、(八)款之規定辦理</p>
	以避險為目的	非以避險為目的	以避險為目的	非以避險為目的																			
全部契約總額(佔年營業收入)	100%	30%	100%	30%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0%	30%	50%	30%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0%	10%	50%	10%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事項</p> <p>(一)~(五)略</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七)、(八)款之規定辦理</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事項</p> <p>(一)~(五)略</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七)、(八)款之規定辦理</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事項</p> <p>(一)~(五)略</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七)、(八)款之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七)書面記錄保存：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七).1~(七).3略	(七)書面記錄保存：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修正前原條文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修正後條文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對作文 字修正
	(七)書面記錄保存：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七).1~(七).3略	(七)書面記錄保存：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修正前原條文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th data-bbox="711 103 1356 2060">修正後條文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th> <th data-bbox="711 103 1356 2060">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對作文 字修正</th>	修正後條文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對作文 字修正

第十五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p>5. 經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所列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期程完成。</li> </ol>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5. 經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上。</p>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期程完成。</li> </ol>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第十五條酌作文 字修正及新增第四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報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章程序內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報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 土地目前租約狀況

租賃對象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租金	新台幣一百六十四萬八千元
租賃期限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土地基本資料

基地座落	桃園縣中壢市
段別	中工段
地號	995、996、997、1008 等 4 筆土地
區位	中壢工業區
土地面積	25,781 平方公尺(7,798.75 坪)
廠房面積	8,731 平方公尺(2,641.26 坪)
使用分區	丁種建築用地
法定建蔽率	70%
法定容積率	300%

### 帳面價值及公告現值

新台幣元

		2011年帳面價值	2012年公告現值
坪數	7,798.75	每坪約5.7萬	每坪約5.9萬(註)
原始成本	30,510,692		
資產	公告現值	449,540,757	462,078,494 (註)
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4,582,919	128,905,507 (註)
股東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8,855,640	187,070,789 (註)

(註) 以2012公告現值推算預估值

### 處分後資金運用規劃

	現金流量%
1. 償還抵押借款	20%~26%
2. 繳交相關稅款	13%~16%
3. 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28%~34%
4. 正常營運使用	17%~20%
5. 購置辦公室或投資第二事業	4%~22%

### 鑑價資訊

本公司業委請專業鑑價機構進行土地鑑價，參酌主管機關證交所之意見，相關土地鑑價報告之資料將備妥於股東常會會場，供股東參閱。